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持股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股。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绵阳基金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累计减持股份 37,50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1,434,5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6,065,500 股。截至目前，其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减持计划完成后，绵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股。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6-024），绵阳基金因自身经营

管理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37,50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3,100,000 股。另外，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绵阳基金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7,250,000 股，持股比例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知悉绵阳基金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绵阳基金《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绵阳基金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16 年 6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8.84	17,250,000	1.49
2016 年 7 月 5 日	集中竞价	9.41	1,284,500	0.11
2016 年 7 月 6 日	集中竞价	9.34	850,000	0.07
2016 年 7 月 7 日	集中竞价	9.42	1,000,000	0.09
2016 年 7 月 8 日	集中竞价	9.36	600,000	0.05
2016 年 7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9.40	900,000	0.08
2016 年 7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9.38	1,200,000	0.10
2016 年 7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9.58	1,900,000	0.16
2016 年 7 月 14 日	集中竞价	9.60	1,300,000	0.11
2016 年 7 月 15 日	集中竞价	9.54	900,000	0.08
2016 年 7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9.50	750,000	0.06
2016 年 7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9.47	750,000	0.06
2016 年 8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8.78	8,815,500	0.76

二、绵阳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减持计划实施前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3.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3.25
	合 计	75,000,000	6.49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3.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合 计	37,500,000	3.25

三、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与以往承诺的一致性说明

绵阳基金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在减持数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方式等方面与其所做的股份减持计划保持一致，减持行为遵守了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四、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绵阳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 报备文件

（一）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